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自字第72號

自訴人 翔盛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時杰

自訴代理人 張建鳴律師

上列自訴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提起自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年齡、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；二、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。前項犯罪事實，應記載構成犯罪之具體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提起自訴，於法律上必備之程式有欠缺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，以裁定命其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訴自訴之程序違背規定，法院應諭知不予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273條第6項、第303條第1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自訴人提起本件自訴，刑事自訴狀之當事人欄僅記載被告為「許展嘉」，被告之住所則記載同被告「酷澎股份有限公司」之登記地址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號13樓之1」，但上開地址顯非被告許展嘉之真實住所或居所，刑事自訴狀上亦未依法載明被告許展嘉之性別、年齡（出生年月日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因不具可資辨別之特徵，自有補正之必要。

(二)又關於本案自訴犯罪事實部分，依自訴人所提之自訴狀，並未記載被告許展嘉之具體犯罪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，均應予補正。

(三)本件自訴有上開未具備法律上必備程式之情形，因均有欠缺，爰諭知自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將認本件提起自訴欠缺應備之合法程式，不經言詞辯論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343條、第273條第6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虹翔
法官 張敏玲
法官 林傳哲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楊文祥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1	被告許展嘉之性別、年齡、真實住所或居所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2	被告許展嘉之具體犯罪事實及其犯罪之日、時、處所、方法。